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年日本國際穿戴式裝置科技展(OMO)」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 (三) 活動資訊:
 - 1. 名稱:2022年日本國際穿戴式裝置科技展(OMO)
 - 2. 展覽官網: https://www.wearable-expo.jp/en-gb.html
 - 3. 日期:2022年1月19日至1月21日(實體展示+線上洽談)
 - 4. 地點:日本東京有明國際展覽館(Tokyo Big Sight)
 - 5. 簡介:

本展為日本最大的穿戴式設備和技術展,涵蓋資訊娛樂、運動健身、醫療照 護、安全保全、人工智慧等各式穿戴應用。2021年吸引近15,000位專業買主到場 參加,看好穿戴式裝置在運動、醫療、娛樂及工業領域的強勁需求,此展為跨 入該產業的最佳選擇。

本展同期展覽亦包括日本電子製造關聯展(NEPCON)、Automotive World、 Robotics、Smart Factory、Smart物流等共11項。

- (四) 預定徵集家數:10家。
-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穿戴裝置/設備(如智慧手錶、眼鏡、個人醫療裝置、智慧玩具 等)、AR/VR產品、傳感器、半導體、高性能材料、無線分佈式技術、顯示器、電 子零組件、電池/電力傳輸技術、數據分析/管理技術等。

二、辦理方式:

- (一) 本展採 OMO 模式辦理,即參展商寄送產品至展會現場,由本會駐外單位工作人 員協助介紹,及安排參觀買主線上即時洽談,參展商不需出國也可實際參與該 展,有效曝光不間斷,拓展潛在市場商機。
- (二) 臺灣館採聯合形象展示攤位呈現;布置將依據展品屬性,分別放置於玻璃櫃、高 低櫃或落地展區。本會依據參展商建議布置臺灣館攤位,惟本會擁有最終攤位展 示決定權。
- (三) 由本會受理報名及邀請國外買主參加,並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
- (四)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 作,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

三、展品運送方式:

(一) 展品運費及關稅皆由廠商自行負擔,惟須統一交由本會委託之貨運公司承攬展品 運送,以利外館收貨。以下為海空運物流暫估時程:

- 1. 海運:11月中旬展品清單確認,11月下旬結關。
- 2. 空運:12月中旬展品清單確認,12月下旬結關。
- (二) 本會協助廠商將展品運送至國外,每家廠商至多寄送2-4項產品,限制材積數 0.15CBM或毛重25公斤。
- (三) 所有產品皆須經本會審核,方可寄送展出。
- (四)若屬非管制進口產品,廠商可選擇展品不回運,產品將以完稅方式寄送。廠商需於集貨前告知本會並負擔關稅,進口關稅將於清關後由本會委託之貨運公司向各廠商請款。

提醒:醫療相關產品為管制進口產品,一律需以回運保稅方式運送,亦即免繳關稅,展品展後全數退運。本會將於活動最後一日(1/21)下午6點前打包完成給貨運公司。回運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五) 活動結束日起14個日曆天內,展品由本會保管,本會得經廠商同意後將展品提供 給買主,如有運費等相關費用發生,須由廠商負擔。展品逾期未取回,將由本會 駐外單位全權處置,廠商對本會及/或本會駐外單位不得為任何請求。

四、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無不良紀錄者。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
- (四)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程序:
 -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WEA2022
 - 繳費:本會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及確認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線上廠商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銀行繳款水單),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額滿提前截止)。
- (三) 本會聯絡方式:
 - 1.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電資通訊組黃愷如專員
 - 2. 電話:(02)2725-5200分機1551
 - 3. 電子郵件: brooke@taitra.org.tw。

- (四)提交資料: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供外館宣傳、現場布置及買主瀏覽觀看。
 - 1.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
 - 2. 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影片及DM。
 - 3.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 4.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認證(如FDA、CE、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 5. 產品布置清單。

六、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台幣(下同)10,000元整。
- (1)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2)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 2. 廠商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類別,收取「臺灣館聯合攤位」或「淨地」之廠商分攤費用,並依位置加收「轉角攤位費」,說明如下:

【臺灣館聯合攤位】

- (1) 每家收取30,000元整,作為本展①當地宣傳費②保險費③現場洽談人力④其他費用。
- (2) 每家廠商至多展出2-4項產品,限制材積數0.15CBM或毛重25公斤,展出面積約0.6-0.7m²。



【淨地攤位】

(1) 為符合廠商推廣自有品牌與公司形象之需,本展提供淨地(raw space)供參展廠商自建裝潢。每攤位定價新台幣13.5萬元整,須至少租用4個攤位,優惠價如下:4個淨地攤位(32.4 SQM)優惠價新台幣49萬元整。如租用超過4個淨地攤位,第5個攤位起收取定價13.5萬元整。

- (2) 報名淨地攤位者,攤位裝潢、電力及其他參展相關項目之申請及費用係由參展 廠商自行負責。
- (3) 廠商可委由國外分公司或代理商協助現場參展。

【特殊攤位-轉角攤位費】

租用 4 個淨地攤位廠商須預收 2 個轉角費共 30,000 元整。將另於組團會議後通知繳交。

- 3.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 4. 參加廠商須自行負擔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二) 付款方式:

- 1.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廠商分攤費」及「保證金」,逾 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 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 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2022年日本國 際穿戴式裝置科技展(OMO)」。

七、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之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保證金:
 - (1) 2021年12月15日(含當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逾期將沒收。
 - (2)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通知本會,活動期間未準時出席或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 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 2. 廠商分攤費:
 - (1) 2021年12月15日(含當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之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①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②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③社會 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④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 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擔其他損 害賠償責任。

九、免責條款:

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十、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3.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 4. 海外宣傳。
-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6. 現場展務協助。
-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置之布置費用。
 -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十一、 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 (一)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 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 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 1. 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且全程參加本活動,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七點「參加廠商取消參 團之處理」辦理。
 - 2.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 3.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 4.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 儀。
- 5.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國際運輸、保險、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 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 2. 淨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 3.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4.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二、 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

- (一) 「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 (二)「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VR)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8,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張產品型錄空間、4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360度商品環物拍攝」5張或「720度VR環景拍攝」、Google關鍵字廣告。

十三、 其他:

-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